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貸方」)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數22,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及連同其產生之利息已悉數由借方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提供園藝服務、證券交易業務及放債業務。

貸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方為一家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證券交易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